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N6

采 购 人： 贵州省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06-19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THZB2025-292CGFW

项目名称: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N6

预算金额(元): 9561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956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956100.00

简要规格描述: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一般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本项目是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越南河内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商务厅

地 址：延安中路48号世贸广场B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汪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592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16楼1-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刘玉瑶、翁婉秋、张健

项目联系方式：135951074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玉瑶、翁婉秋、张健

联系方式：13595107478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10000.00元 二、交纳方式：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三、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五、投标保证金说明： 1、交纳账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由代理公司上传退还保证金通知书，中标方待合同签订返回代理公司方可退还。 3、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4、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详见采购公告。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干价(含税)。 2、投标货币：人民币。 3、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17个标准展位的标准展位费，以及参照企业人员（每家企业1人）的往返机票费用、食宿费、服务费、人工费、相关设备、材料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种应纳的税费等直至完成本次服务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要求增加一切费用。如有，视为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4、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供应商因漏项、漏算而未计入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报价中，其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后不予增补。不允许以此为由影响本次活动相关工作，否则按违约追究成交人的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 服务地点：越南河内。
付款方式	1. 参展人员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人组织的企业按照中标金额收取人员费用。在参展完毕后，指导和协助采购人组织的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销政府采购部分费用。报销标准为每家参展企业不超过2人/人员费用的85%。（待采购人财务部确认后支付） 2. 标准展位费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据实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展位费。（注：展位面积据实结算） 注：标准展位费用需要在参展人员费再费用全部审核完成后，一并进行支付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质保期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备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3套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guizhou.gov.cn/>)形式予以

答复；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guizhou.gov.cn/>）形式予以答复，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八节发布中标公告。

第三节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元)。

二、交纳方式：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三、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五、投标保证金说明：

1、交纳账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由代理公司上传退还保证金通知书，中标方待合同签订返回代理公司方可退还。

3、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4、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三、递交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于开标当天进行解密。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2022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作流标处理。

第六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LED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

三、开标流程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pt格式) 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现场开标需携带投标文件加密CA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现场解密。

2. 开标时, 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开标时没有解密和唱标的投标文件, 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3. 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 可提出异议,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会议结束: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

5. 意外情况处理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一）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二）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四）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共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

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八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 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 理 条 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附后，未按此格式制作质疑函的不予接收）；

4、采购过程中，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二次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时间，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提交。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16楼1-9号

联系人：刘玉瑶、翁婉秋、张健

联系电话：0851-8582819、85842169、85824556-601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阳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允许收取代理费金额之外的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3201503608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紫林支行

第十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根据自身情况做出适当调整或删减，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签署

1. 签署：响应文件电子版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在相应位置进行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文件编制

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下载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206/t20220629_75492859.html）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格式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851-85971363/85971912（信息化处）0851-85971671/85971629（工具维保）。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政府采购 费用投标 报价	金额报价	956100	元	
2	其他费用	金额报价	1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
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N6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 费用投标 报价(元)	其他费用 (元)	服务期(日 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N6

项目名称：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N6001

标包名称：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56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 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 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 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 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 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 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 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 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 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 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 格。	
	7	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采 购	⑦本项目是专门面对 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 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 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的，提供采 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监狱企业声明 函》。	
	1	投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 查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技术及商务符合性审 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五 章“采购需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进行缴纳	
	6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项目业绩	1、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具有境外线下展会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需提供的完整的关系链合同，与主办方签订合同的提供合同复印件，与代理签订合同的还需提供代理与主办方签订的合同）并提供为线下展会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00
	2	领队（项目负责人）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人员配置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跟团团队成员2人2分，3人及3人以上得5分。 2.本项目跟团的团队成员中，具有有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证书或越南语等级证书高级或CA TTI国际版中越翻译能力等级认证考试证书A级或法语学习证书(DELF)，每有1人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跟团人员的名单、证书复印件。	15.00
	4	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参加该展会的展位资源，提供其与主办方相关展位租赁合同或代理文件合同或展位确认文件得5分。 2.提供最低面积数展位落位图得5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当地资源	1.供应商能够邀请采购人到越南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主办方或相关协会、展会等相关部门机构进行交流活动的得5分。 2.供应商能够邀请采购人到经贸政府部门或机构进行交流活动的得5分。 3.供应商能够邀请贵州参展企业到产业需求工厂及基地或国际贸易分销商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协助入驻海外化工产业聚集区）开展经贸交流；或邀请以上机构到展区面对面与企业分享当地市场经验、带动企业合作。拜访参观数量：5家及以上得10分，4家得8分，3家得6分，2家得4分，1家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1至3条拜访方接受邀请并签名（或盖章）的回执复印件邮件，如原件为英语或越南语需进行翻译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承诺组织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商（当地的知名企业、当地建材企业等）到展会现场进行采购的，家数不少于10家的得3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供应商承诺为贵州标准展位升级搭建，突出贵州展区整体形象，在贵州展区内布置贵州对外主题展示专区，宣传推广贵州相关产业得5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展位安排	1.供应商提供14个(含)以上主通道和连续相连展位的得10分，主通道和连续相连展位13-8个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展会主办方或展会一级销售代理出具的展位确认函（提供完成得授权关系链，一级代理出具得需提供主办方授权得相关文件）及展位确认图（确认函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止方为有效） 2.供应商承诺提供14个(含)以上主通道和连续相连展位的得8分，主通道和连续相连展位13-8个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注：第1项和第2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10分。	10.00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为布展提供服务、后勤保障，报送参展企业产品分类展区适配保障方案，②展会现场协调及运输服务，③展会补贴申报等服务，④人员吃、住、行、签证等服务安排，车辆安排等方案），⑤投标供应商提供人员配置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作安排，岗位设置，总体工作进度计划）等，⑥根据招商引资服务要求提出合理建议及相关服务计划。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能否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A档：方案全面、清晰明了，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10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档：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操作性较好、能满足要求得7分； C档：方案不完整、操作性一般得4分； D档：方案不合理、无操作性得0分； E档：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更能满足要求指的是： a.提供的方案基于项目需求，各项内容完整、清晰； b.工作安排合理，工作安排内容按顺序描述； c.方案内容多，符合项目要求。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能满足要求指的是： a.提供的方案基于项目需求，内容比较完整； b.工作安排合理； c.方案内容较多，符合项目要求。 方案部分合理、针对性不强或缺漏指的是： a.提供的方案部分基于项目需求； b.有工作安排内容； c.方案内容较少。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指的是： a.有提供方案，内容基本无关； b.方案内容少。 方案未提供指的是： a.没有提供方案。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火灾、暴雨天气、舆情应急预案等全过程、全流程可能发生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能否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A档：方案全面、清晰明了，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5分； B档：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操作性较好得3分； C档：方案不完整、操作性一般得2分； D档：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全面、清晰明了，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特点指的是： a.提供的方案基于应急实际情况，各项解决内容完整、清晰； b.方案内容多，符合项目要求； c.应急解决安排合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操作性较好指的是： a.提供的方案基于应急实际情况； b.方案内容相对较少，符合项目要求。 方案不完整、操作性一般指的是： a.方案内容不完整； b.有应急内容； 方案未提供指的是： a.没有提供方案。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政府采购费用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费用投标报价得分 = (最低政府采购费用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政府采购费用投标报价) * 10.00	10.00
	2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得分 = (最低其他费用 / 各投标人的其他费用) * 2.00	2.00

二、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政策性加分、细微偏差扣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5分，其中价格分12分、商务部分60分、技术部分28、政策性加分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政策性加分

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三、评标办法附件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相应分值

(1) 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不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三节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
览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1	展会名称	2025 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2	展会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3	国家	越南
4	展会内容	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相关
5	展会场馆	越南河内 NECC 建筑规划展馆
6	确认参展企业数量	17
7	参展天数	8 天（含布展、展期、往返）
8	参展人员	34 人（每家支持 2 人费用）
9	主办单位	越南建设部、河内市人民政府、胡志明市人民政府 共同主办
10	其中展位费及展位数量	展位费：17 个标准展位
11	总费用	总费用≤95.61 万元
12	其中展位费及展位数量	展位费≤44.3 万元（2.6045 万元/个*17 个）
13	其中企业人员费（不含签证费和保险费）	≤51.31 元（其中 1.7752 万元/个*34 个*85%（人员费财政补贴比例 85%）
14	其他费用（政府补贴不予支持 的签证费、保险费等）	①本项目招标人核定的其他费用该两项预算之和不得超过 1000 元/人/人民币，供应商自行提供报价，该报价列入其他费用报价分计算 ②供应商自行提供该项报价，该报价列入其他费用报价分计算（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打分项）

备注：其他费用（政府补贴不予支持
的签证费、保险费等，由参与单位支付给中标服务商）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此次展会向主办方申请标准展位 17 个，每家企业支持 2 人。展位费及参展人员费报价（人员费的报价是 34 人费用总价*85%之后的报价）总额不得超过 95.61 万元人民币，其中其中展位费 44.3 万元（2.6045 万元/个*17 个）、人员费 51.31 万元（1.7752 万元/个*34 个*85%）。

2、突出贵州整体形象及参展主题，在贵州展区内设计布置贵州对外主题展示专区，并积极谋划在展会期间有针对性、选择性地开展商务交流活动，主动对接境外商协会、大型采购商等经贸资源，助推企业开拓市场，力争取得更多成果。

3、加大对参展及相关活动的宣传，提升我省商务形象和影响力。

4、为了保证此次参展的有效性，供应商申请标准展位不能靠场馆边上，要在场馆的中间主通道。主通道的相关展位不能在场馆的边墙上，展位不能靠墙边必须为中间的展位（出入口除外）。



（三）人员服务要求

人员费包括机票费，吃、住、行费用。机票费(经济舱往返)和吃、住、行费用报价，合计不得超过 1.7752 万元/人，其他费用（签证费、保险费）向我省参展企业收取两项预算之和不得超过 1000 元人民币/人。需提供服务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吃：早餐，酒店自助餐；午餐和晚餐：自助餐（参展期间午餐在展馆用餐，可安排盒饭），视情安排 1-2 次西餐，或视情发放餐补。用餐要求：荤素搭配均匀、可口、卫生、保证质量。

2、住：酒店标准为不低于当地四星级，离展馆距离为车程半小时以内。

3、行：负责参展企业人员贵阳-越南河内达往返经济舱，优先选择可靠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东航、南航、国航等），非廉价航空，非红眼航班；越南河内境内交通安排原则上为证照齐全的空调大巴，车况好、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

4、出境手续办理。服务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为全体团组人员办理赴越南河内参展手续（外事出国手续），含团组人员赴越南河内签证等。

5、领队及翻译：要求派 1 名领队跟团服务，领队有较丰富的出国（境）参展跟团服务经验，熟悉展览业务；展位配备至少 1 名英语翻译或越南语翻译或法语翻译，翻译水平良好。

6、展会现场协调：能与主办方有效沟通协调，确保布展参展顺利进行。

7、展品运输服务：协助参展企业向国际货运公司办理展品物流（费用企业自行承担），协助企业办理展品通关，确保展品顺利并按时抵达展馆；展会结束后，协助我省参展企业安全撤展。

8、拓展“朋友圈”：除了参展活动外，还需组织参展企业与越南河内相关商协会等进行对接、洽谈、拜访，拓展参展企业的潜在客户，并向有需要的企业针对越南河内的投资环境等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9、展后补贴申报等服务：展会结束后，协助省商务厅完成参展总结及展会结束后，及时提供参展总体情况、食品及包装机械国内外行业动态、现状及需求等有关情况，配合搞好分析评估。并协助参展企业向贵州省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参展人员费补贴。

10. 招商引资专项宣传服务：

（1）宣传资料发放服务：1. 纸质手册发放，印制中英双语版，按展区客流量配

置发放点位。2. 电子手册，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其他方式进行发放，电子手册下载。（2）会议流程嵌入式宣贯：1. 议程嵌入方式、2. 视觉嵌入方式、3. 活动嵌入等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行拟定相关方案提供服务。

（3）商务对接服务：采购人或者参展企业在对接、洽谈、拜访过程中供应商配置具备双语能力的人员针对招商引资进行宣贯等方式。

根据上面的服务要求，展会后向采购人梳理的20家优质潜在客户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制造业等，有助于开展我省招商引资的企业）

四、其他说明

投标人承诺：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参展企业的参展商和采购人满意度调查问卷（详见附件1），甲方按照参展商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表进行考核，总体满意度低于8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为不合格的将最高扣除30%展位费用。

附件1：满意度调查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满意度调查表进行修改）

（1）请问您对本次参展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您认为本次参展的组织安排是否合理？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您对本次参展的展会现场服务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您对本次参展的住宿、餐饮安排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服务公司是否在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人员报销有效凭证？

☐是 ☐否

（6）您是否有其他建议或意见？

注：非常满意为5分，满意4分，一般3分，不满意2分，非常不满意1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服务地点：越南河内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服务质量保证：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保证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和质量规格标准。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1. 参展人员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人组织的企业按照中标金额收取人员费用。在参展完毕后，指导和协助采购人组织的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销政府采购部分费用。报销标准为每家参展企业不超过 2 人/人员费用的 85%。（待采购人财务部确认后支付）

2. 标准展位费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据实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展位费。（注：展位面积据实结算）

注：标准展位费用需要在参展人员费再费用全部审核完成后，一并进行支付。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进行响应。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指控或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起诉，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影响采购人名义或本项目的正常实施的，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3、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资料原件：若提供材料不全或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成交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责任。

4、供应商须单独承诺：行前教育活动，中标方须参加。对于工作无法远程完成的，须到商务厅配合完成企业资料收集报名等事宜。（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则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6. 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商业秘密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署专项保密协议（含保密清单、解密条件及违约追责条款），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涉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7. 知识产权归属：项目交付物（含技术成果、著作权、专利、数据库等）的所有权及衍生权利均归采购人独家所有，供应商如需使用本项目成果，应另行取得采购人书面授权，且使用范围不得与采购人业务形成竞争关系。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服务清单；
- （9）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7）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 先后顺序为准：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服务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相关部
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4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5条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览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2025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装饰博
览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内容
4	符合性审查内容
5	商务评审部分
6	技术评审部分
7	其他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部分 投标函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费用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他费用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服务时间：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其他：_____。

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政府采购费用投标报价（元）	
3	其他费用投标报价（元）	
4	服务时间	
5	备注	

供应商名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投标报价合计 (元)
1	展位费			
2	人员费			
3	其他费用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资格审查资料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声明与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⑦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 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 诺 单 位（公 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性文件

投标供应商商务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采购需求	详见详见第五章第二节具体内容		
2				
3				
4				
5				
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若有附页请在“备注”列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X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技术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第一节具体内容		
2				
3				
4				
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列明，若有附页请在“备注”列明。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X年 月 日

其他评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 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